

东山区卫生健康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东山区卫生健康局认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，制作本报告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东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着让公众享有更多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出发点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采取在政务网站、电话查询、多种形式推行政府信息公开。今年以来，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2 条。

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年内没有收到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：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存在收费项目。

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：本年度我局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我局在保持正常工作进行的基础上，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。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对所涉及卫生服务如便民服务措施、惠民服务措施、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监督举报电话等进行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0	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2	0	7
行政强制	9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8年，区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不重视、不主动、不够及时、公开载体不完善、公开渠道比较狭窄等问题。针对上述出现的一些问题，区卫健局将采取措施加快改进：

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和计生服务管理改革的基础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